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向委员会通报土耳其共和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第 2356(2017)号、第 2371(2017)、第 2375(2017)和第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总理发出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第 2006/36、第 2016/11 和第 2017/9950 号通令之后，土耳其部长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了第 2018/11480 号决定。

如前所述，2017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部长会议第 2017/9950 号决定旨在作为一份综合文本，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中包含的所有可落实为行动的措施。现在，第 2018/11480 号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此后通过的相关决议，修正了总理先前的第 2017/9950 号通令。

第 2018/11480 号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生效。因此，决定及其附件已成为土耳其国内法的一部分。随函附上上述决定。*

除通过和执行该决定，采取行动之外，土耳其政府还在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范围内采取了下列国家步骤：

- 内政部根据《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第 6458 号)第 9 条，将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第 2094(2013)号、第 2270(2016)号、第 2321(2016)号和第 2356(2017)号决议指认(旅行禁令)人员增列为“因公共秩序和安全而受禁人员”，通过 G-87(一般安全)限制法禁止他们进入土耳其；

* 决定案文已在秘书处存档，可供参考协商。



- 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注意到被指认(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阻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何银行开展业务，包括建立代理行关系，阻止向该国转移外币，并向雇员通报了这些措施。中央银行还证实，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该银行开户；
- 银行监管机构已将上述措施通知在土耳其营业的所有银行；
- 被确定为财政资源的船只，已在土耳其海岸警卫队指挥部自动识别系统登记；
- 土耳其原子能管理局报告，没有任何居住和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申请出口许可证；还注意到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和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姓名，将在今后审核可能提出的可用于核用途的受制裁材料和部件的出口许可证申请时予以考虑；
- 海关和贸易部已将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通知其各地机构，并在海关程序电脑化电子操作系统中通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交易(出口/进口/过境/转让)均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报告，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获准在土耳其工作；

最后，土耳其常驻代表团重申，土耳其作为所有相关管制制度的成员，已具备有效执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切必要手段。土耳其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执行情况的资料载于 [S/AC.44/2004/\(02\)/63](#)、[S/AC.44/2004/\(02\)/63/Add.1](#) 和 [S/AC.44/2007/21](#) 号文件所载的土耳其国家报告，以及载有最新资料的汇总表；这些都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式网站上查阅。

本说明及其附件所载资料构成土耳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18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以崇高敬意。